

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苏纺学〔2025〕4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和完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体系，共同推动党的二十大确立的2035年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落实省工信联合6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表彰和奖励在纺织服装科技创新发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在全省开展《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活动，获奖项目将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员申报纺织高级职称时的业绩和成果，同时作为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及省科协联合体十大科技进展的依据之一。具体事项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评选具体细则

详见《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附件1）。

二、申报材料

1、书面材料一份：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合订成册，每个项目不超过5人及3家单位，附件材料主体需含：鉴定证书复印件及鉴

定资料（含技术研发总结报告、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复印件；产品样品、照片、用户使用报告等）。

目前尚未鉴定的产品或项目，请附技术研发总结报告、由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查新报告、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产品样品、照片和用户使用报告等有关资料。

2、电子版：申报表、技术研发总结报告，产品或项目相关照片（2张）等，电子版须与纸质版一致并发至学会邮箱。

三、申报时间

书面及电子材料均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四、评审程序

2025 年 12 月中旬，学会秘书处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将分设一等、二等、三等奖；

五、评审结果

评审获奖项目将在次年理事会上进行表彰，同时所获一、二等奖将优先推荐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及省科协联合体十大科技进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梅 邮 箱：lilee@jstes.com

电 话：025-84505614 微 信：13814090488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48 号苏豪国际广场 B 座 439 室

咨询费：2000 元/项，请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汇至学会账户

开户名：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账 号：252682166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款到即出具正式发票。

附件：1、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
2、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2025年9月28日



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简称省纺织学会科技奖）的评审（评选）质量，根据《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纺织学会科技奖的申报、评审（评选）、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省纺织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纺织强国目标，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速纺织工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省纺织学会科技奖的申报、评审（评选）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评选）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干涉。

第五条 省纺织学会科技奖在推进纺织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在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纺织学会科技奖的申报人。

第六条 省纺织学会科技奖是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简称省纺织学会）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简称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省纺织学会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简称科技奖励办公室）为科技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省纺织学会秘书处，负责省纺织学会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评选）标准

第九条 省纺织学会科技奖的奖励范围：

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和生产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发明创造，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对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第十条 省纺织学会科技奖授奖人和授奖单位实行数量限制，每届不超过 50 项，每项不超过 5 人和 3 个单位。

第三章 评审（评选）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下设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

第十二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
- （二）审定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的评审（评选）结果；
- （三）为完善省纺织学会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省纺织学会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 15 人左右。主任委员由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2-3 名，秘书长 1 人。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由专家、学者、学会领导和知名企业家组成。委员人选由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报省纺织学会批准。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四条 省纺织学会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省纺织学会科技奖相关奖项的评审（评选）工作；
- （二）向科技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评选）结果；
- （三）对评审（评选）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省纺织学会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章 申报

第十五条 省纺织学会科技奖实行申报制。

第十六条 我省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合资、民营等单位或中国公民均可申报。申报时应按规定填写由科技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科技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书及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是项目研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九条 申报省纺织学会科技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 1、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2、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4、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5、在应用基础性研究、标准和软科学研究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申报产品必须是全新型产品或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等；
- 2、产品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 3、申报产品应尽量采用国际标准；
- 4、申报产品须经鉴定或具备法定机构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查新报告或专利证书，离申报时间不超过两年。已获得国家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产品不属本细则申报范围。

第二十一条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组织申报；个人项目需要有 3 名以上（其中至少 2 名为非本单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由个人申报，如为在职人员需所在单位提供有关证明。

第二十二条 申报省纺织学会科技奖，可在产品鉴定或批量生产之后向本会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一式一份并附产品鉴定证书及鉴定资料、技术研发总结报告、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复印件；产品样品、照片、用户使用报告等；未经鉴定的产品需附申报项目的技术研发总结报告及由法定机构颁发的该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查新报告、专利证书复印件、产品样品、照片、用户使用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未完成或未取得有关评价证明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二十四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两项科技奖。

第二十五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省纺织学会科技奖。

第二十六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五章 评审（评选）

第三十二条 省纺织学会科技奖评审（评选）工作流程如下：

- 1、形式审查：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 2、初评：专业评审（评选）组对申报项目以会议或网络方式进行评审（评选）；
- 3、复评：评审（评选）委员会对评审（评选）组产生的初评结果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评选）。需由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 4、公示：复评结果项目名单在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 5、终评：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方式，对公示或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进行审定。

第三十三条 省纺织学会科技奖评审（评选）实行回避制度，本人是申报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评选）专家，在评奖过程中全程回避。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省纺织学会科技奖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该在省纺织学会科技奖评审（评选）结果公示期内向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的异议可以受理，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该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六条 科技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撰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由评审（评选）委员会主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第三十七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异议的相关内容做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八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对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做出的获奖项目的建议进行审定后，由科技奖励办公室报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纺织学会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业领域	☐ 标准 ☐ 产业用 ☐ 纺机器材 ☐ 服饰 ☐ 化纤 ☐ 环保 ☐ 家纺 ☐ 空调除尘 ☐ 毛麻 ☐ 棉纺 ☐ 棉织 ☐ 丝绸 ☐ 印染 ☐ 针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 （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第一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传真			
单位法人			电话				手机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单位地址					现有职工数 量				科技人员 数量			
项目简介（不超过 800 字，包括项目所属科技领域、主要技术内容、知识产权情况、应用推广及 经济社会效益等）												

主要创新点：不超过 1000 字，每个技术创新点（发明点）后面要注明支持该技术创新点（发明点）的已授权专利号、论文或鉴定（验收）证书编号。

已获知识产权（不超过 10 件）

知识 产权 类别	知识产权 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专利有效 状态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比较总体科技水平、主要技术指标，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措施。

推广应用情况。

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累计				

主要经济指标有关说明：

社会效益：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400 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职称	手机	会员证号

声明：
本单位遵守《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申报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多个完成单位均需盖章。